

#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市监处罚〔2023〕4号

当事人：宁德市实验学校。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3509005575904079。经营场所：福建省宁德东侨经济开发区兴宁路8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8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据宁德市12345平台转办的《宁德市实验学校高一乱收费问题》(ND2107230029)内容对宁德市实验学校有关收费问题进行现场核查。经查，发现当事人于2021年7月21日至2021年7月24日，在招生入学时，违规收取以下费用：

1. 向2021年秋季高一自愿申请进入名师班的学生收取名师班费。584.1-599.9分的学生自愿申请进入名师班共有96人，以1000元/人的名师班费收取，共收取96000元；570.1-584.1分的学生自愿申请进入名师班共108人，以2000元/人的名师班费收取，共收取216000元。共收取204人，收取金额312000元。

2. 收取2021年秋季高一自愿生除了学费以外的捐赠费。蕉城区生源分数在548.58-564.33分为自愿生，捐赠费按照 $20000 + (565 - N) * 600$ 元收取；福安、霞浦、福鼎生源分数在当地普高线-565分为自愿生，捐赠费按照 $15000 + (565 - N) * 600$ 元收取；古田、寿宁、周宁、柘荣生源分数在当地普高线-545分为自愿生，

捐赠费按照  $15000 + (545 - N) * 600$  元收取；屏南生源分数在当地普高线-535 为自愿生，捐赠费按照  $15000 + (535 - N) * 600$  元收取，N 代表学生的中考成绩按四舍五入取整数。共收取 99 人，收取金额 2409400 元。

当事人在招生入学时向 2021 年秋季高一学生收取的名师班费和捐赠费合计 27214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 1. 宁德市 12345 平台转办的《宁德市实验学校高一乱收费问题》（ND2107230029），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 2. 当事人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董事长陈国同身份证、高中部校长李秀坤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委托证明、工作证明，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委托情况，陈国同等人系当事人的工作人员；

证据 3. 现场检查笔录、李丹丹和李秀坤的询问笔录、《宁德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宁教发〔2021〕12 号）、《宁德市实验学校 2021 年高一新生注册收费表 1》、《宁德市实验学校 2021 年高一新生注册收费表 2》、《宁德市实验学校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秋季收费标准》、《宁德市实验学校 2021 年秋季高一新生投档分数》、《2021 级高一厦门英才班、宏志班、名师班费用》、《2021 级高一新生自愿生捐赠费》、中国建设银行《客户回单》复印件以及《收取 2021 年秋季高一名师班费和捐赠费统计表》，证明当事人违规收费的事实和违规收费金额。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宁市监罚告〔2023〕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当事人未按照《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发改服费〔2019〕394 号）第十四条“除学费、住宿费和规定的考试类收费以及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民办学校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其他费用。”的规定，在招生入学时向 2021 年秋季高一自愿申请进入名师班的学生收取名师班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三十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第（五）项规定：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当事人未按照《关于 2015 年规范教育收费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办〔2015〕6 号）一、主要任务（四）持续巩固规范教育乱收费问题治理成果“严禁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和《宁德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秋季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宁教发〔2021〕12 号）“自愿生是民办学校所在地按自愿生人数划定的分数线（适用于其他县域，除特殊规定外）录

取的考生，报考民办学校的学生达不到该校统招生分数线而达到自愿生分数线，学生与学校采取双向选择方式，学校可自主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生源地教育局确认。自愿生的收费要符合省、市相关规定，不得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的规定，在招生入学时向 2021 年秋季高一自愿生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赠费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八）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规定，构成实施不正当价格行为。

我局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已对当事人在 2020 年秋季初一新生学费的收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市监东处罚〔2022〕25 号），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2022 年 8 月 26 日和 2022 年 9 月 16 日，当事人将收取的 2021 级高一自愿生的捐赠费 2409400 元和名师班费 312000 元退还给学生或者家长。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所列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情形和第十条第（2）项的规定所列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款“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为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的规定和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JG-1“违法情

节：从轻情节” “裁量幅度：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其他处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的规定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规定，结合《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系统适用《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案件经集体讨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罚款816420元人民币。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处罚决定书及《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银行对公窗口缴纳罚款（缴纳后可持回执联到我局财务室开具《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